

#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持有的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转让给关联方佳沃品鲜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，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，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拟出售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，选用的参照数据、资料可靠；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。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